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6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媒体质疑情况自查.....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案号：01F20191919

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合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随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3]414号”《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媒体质疑情况自查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重大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持续关注有关媒体报道，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的方式，对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进行全面检索，全文阅读相关文章，分析是否涉及媒体质疑的情形。

2.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问询函回复意见，核查相关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内容。

（二）核查内容

针对合合信息科创板 IPO 项目，本所律师持续关注媒体等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报道，并就相关文章涉及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范围包括自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7 日首次申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合合信息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负面报道，核查数量包括约 50 篇原创报道。其中法律方面的主要媒体质疑情况如下：

1. 媒体质疑总体情况

自发行人于首次申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简单摘录的报道以及内容相似的重复性报道外，媒体报道的主要法律质疑关注点包括：（1）公司经营资质问题；（2）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问题；（3）启信宝 APP 合规及数据准确性；（4）私募基金股东的出资人委托持股问题；（5）扫描全能王 APP 自动订阅问题。

2. 自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财经媒体发布质疑报道的上述关注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经营资质问题

1) 媒体质疑情况

媒体关注到：上交所要求发行人就未及时取得征信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进行说明。

2) 核查情况

①发行人已完成未及时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整改工作

A.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结果

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即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的具体整改程序、措施及结果如下：

a. 发行人确定由子公司上海生腾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征信类业务：2020年7月24日，人行上海分行发布关于完成对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公告。

b. 发行人C端及B端征信业务全部迁移至上海生腾，并已在法规规定的整改期内整改完毕：企业征信C端业务已于2018年12月完成整改。企业征信B端业务中，新增征信类业务已于2021年6月1日完成整改，存量征信类业务已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整改。

B. 发行人已就企业征信业务的整改方案向主管机关进行了完整汇报。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2月，静安区金融办组织召开协调工作会议，会上发行人就公司征信业务情况及整改方案向人行上海分行进行了完整汇报，静安区金融办已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此外，人行上海分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17年8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征信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

②发行人已就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质的情形完成整改工作

A.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结果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存在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上海找贝、上海生腾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整改。上海找贝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

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沟通协调，就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确认鉴于上海生腾、上海找贝已自行整改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对国家增值电信业务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也未因此对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任何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关于为拟上市企业开具合规证明相关问题的复函》（工信管函[2020]1658 号），确认开具“合规证明”不属于电信管理机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所列示职责事项，电信业务经营者可通过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https://tsm.miit.gov.cn>）自行查询相关信息。经检索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上述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③发行人已完成境外投资审批手续瑕疵的整改工作

A. 发行人已将投资设立 CCI 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事宜向政府部门进行了完整汇报，并完成整改工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美商子公司 CCI 是发行人境外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对应 Google Play 平台的收款主体，CCI 设立时未履行境内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将前述事宜向政府部门进行了汇报，并完成了整改工作。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向上海市商务委提交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投资合规性的请示》，就 CCI 相关事宜进行了汇

报。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市科委的组织协调下，上海市静安区政府等相关政府部门召开了合合信息拟申报科创板上市工作专题会议，并就 CCI 事宜进行了讨论。由于无法为 CCI 补办《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公司决定通过报批新设境外企业，将 CCI 原有的业务转移至新设境外企业的方式来解决此法律瑕疵。

对此，发行人已根据主管部门意见及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完成整改：上海临冠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又冠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新设美国子公司 CamSoft 的相关境外投资境内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及外汇备案。CCI 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将当时的全部业务迁移至 CamSoft。CamSoft 已代替 CCI 成为公司境外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对应 Google Play 平台的收款主体，公司后续通过 CamSoft 收取相关款项，经营正常。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了 CCI 的注销手续，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已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 CCI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至此，发行人上述不合规的情况已经终止，发行人已完成所有整改工作。

B. 发行人通过将 CCI 的业务转移至 CamSoft 的方式进行整改符合监管要求

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确认合合信息在发现 CCI 存在法律瑕疵后及时进行了整改，CCI 业务已由合合信息子公司 CamSoft 承接，且 CamSoft 在设立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境外投资境内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上述事宜未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将投资设立 CCI 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事宜向政府部门进行了汇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投资 CCI 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CCI 的业务转移、注销进展等事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针对公司曾经存在的经营资质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中进行了详尽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事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及措施，在新业务开展前进行严格审批

为提升公司业务团队在新业务、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制定了《新业务及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在新业务开展前进行严格审批，主要流程如下：A. 新业务需求评估阶段：由产品负责人将需求汇报至安全与合规管理部、法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由 3 大部门共同评估该等新业务是否需要相关资质及合法合规性；B. 新业务上线前的申请阶段：待需求评估阶段通过后，由产品负责人发起内部申请流程。该等申请流程须经公司安全与合规管理部、法务部、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事业部负责人核验申请材料并审批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曾经存在的未及时取得征信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向相关部门进行了完整汇报，并完成了整改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及时取得征信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及措施，在新业务开展前进行严格审批。前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问题

1) 媒体质疑情况

部分媒体报道质疑公司曾经存在的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质疑公司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部分媒体报道质疑公司展业中牵涉到的数据信息安全与合规情况，以及公司涉嫌侵犯用户的数据隐私并违规使用用户信息。

2) 核查情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A. 发行人历史上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具备业务合理性

2018年及以前，公司关于数据的自动化采集逻辑是动态采集最新的数据，获取新的数据之后将覆盖原有旧的数据，变更历史未充分留存。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用户仍然存在查询企业变更信息或个体工商户信息的需求。为完善相关数据维度，增强公司整体大数据业务的竞争力，公司选择了具备较强技术背景、且曾经通过自动化采集等手段获取了国家工商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工商信息的个人供应商，并与其就数据采集达成了合作。

向该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前，公司履行了内部的审批流程，包括确认需求并进行充分评估、内部履行充分的采购流程管理、与个人供应商进行对接合作。公司采购行为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执行，符合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流程的要求。

B. 该等采购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该个人供应商也无需任何资质要求，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合法合规

根据《数据安全法》，国家保护个人与数据相关的权益，鼓励个人合法有效利用数据；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自然人可以合法取得数据，并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根据公司对上海市经信委和上海数据交易所的访谈，市经信委认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均可从事数据类服务、数据交易，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相关主体从事数据交易活动的情况。对于自然人而言，在不涉及提供征信服务的情况下，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合法的数据后对外销售，无需取得采集、整理、加工或出售数据的资质，只要其从事数据业务的行为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即可。个人供应商销售给公司的数据均为公开的基本工商信息，主要包括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工商变更及股东信息等，以及该等信息历史变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公司已就该等事宜履行了内部审

批程序，具备业务合理性。该个人供应商系技术领域从业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根据《数据安全法》《上海市数据条例》，该等采购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个人供应商不需要获得出售数据的相关资质，也无需任何资质要求；公司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合法合规。

②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将开展 C 端或 B 端业务时获取的用户数据进行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但是发行人销售的是对原始数据加工、处理后的标准化产品，并不是其开展 C 端或 B 业务时获取的用户数据。

公司在开展智能文字识别 C 端业务的过程中，对于用户使用扫描全能王 APP 或名片全能王 APP 扫描、识别的文档、图片或名片等资料本身的内容不做任何的商业化使用，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作为高效的办公工具，公司仅靠为用户提供扫描、识别、上传、分享等产品功能，获取用户使用办公工具而支付的会员费。智能文字识别 B 端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为根据协议具体内容、由 B 端企业客户自主提供企业信息，以便公司提供文档扫描与文字识别服务。公司智能文字识别业务为 C 端用户和 B 端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文档扫描与文字、图片识别服务，也不涉及销售或交换信息数据。

公司开展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C 端启信宝 APP 的主要数据来源是公司数据中台汇聚的企业数据。公司开展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不会利用 C 端的用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C 端用户注册数据、C 端用户上传的文档、名片）。公司对前述数据进行数据挖掘、数据清洗、数据结构化处理等加工后，分别在 C 端形成按期收费的 VIP 会员、付费报告产品，以及在 B 端形成给企业客户提供基础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场景化解决方案。

就历史上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公司销售数据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第二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三、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 /（二）核查内容/1. 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二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三、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 /（二）核查内容/2.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

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进行了详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涉及将任何非公开数据或个人隐私数据用于销售，也不存在将从供应商采购/互换的以及自动化访问获取、使用的原始数据直接销售给第三方的情形。

③数据合规及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合规及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并有效执行

A. 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等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

B.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数据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项目组的职责，并规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责任机构的汇报层级要求。公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建立了完整的、多层级、全覆盖的数据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C. 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其中规定安全与合规部须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对属于个人信息敏感岗位的相关人员开展个人信息安全的专业化培训和考核，其内容包含个人信息安全职责，以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相关规程。被培训人员在培训完成后均须通过培训考核。公司还定期开展数据保护及隐私合规培训。

D. C端及B端业务开展方面：公司在严格遵守隐私协议的情况下获取App用户相关信息，用户自主输入数据均在C端APP的相关隐私政策中明确列示，在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采集。C端均在严格遵守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的前提下，在获得用户授权的情况下，获取必要的用户信息，不涉及非法采集个人隐私信息的情形；公司与B端企业客户在协议中已明确约定B端企业客户提供的企业数据、业务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内容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超出与 B 端企业客户签署协议范围外的情形，与 B 端客户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

公司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并对相关 APP 产品的部分版本进行了自查及整改，且根据工信部通报的启信宝 APP 部分版本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事宜完成整改工作。启信宝 APP 合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媒体质疑情况自查/（二）核查内容/2.自查情况/（4）启信宝 APP 合规及数据准确性”。

⑤发行人的数据合规管理及个人信息保护已获得相关部门认可，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

A. 公司的数据合规管理获得主管部门认可：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已通过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B. 发行人已成为相关部门数据安全认证方面的试点单位：发行人已成为信通院“卓信大数据计划”数据安全能力认证（DSMC）首批企业、数据分类分级首批试点单位、数据安全风险管理认证企业、大数据平台安全认证企业。公司的数据合规建设也作为优秀案例首批入选信通院《2022 企业数据安全优秀案例集》。

C. 发行人已成为相关部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试点单位：发行人参与了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CCIA）个人信息保护影响专题工作（PIA）专题工作评估。经由电标院、信通院等单位的法律与技术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评估后，发行人已成为通过该等评估的首批试点单位。

D. 发行人的主要信息系统已通过定级等级备案：发行人的主要信息系统均通过工信部网络安全防护定级三级备案，并通过公安部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公司通过《ISO20000&27001 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等各项资质认证。

E. 第三方专业机构瑛明、中伦已出具评估报告并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瑛明、中伦进行专项的数据安全合规评估。针对公司境内产品及系统，瑛明、中伦已分别出具《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扫描全能王（境外版）、名片全能王（境外版）等境外产品，瑛明、中伦已确认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制度经高阶评估方面没有整改建议。

F.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出具评估报告，对公司数据合规管控给予认可：赛西实验室出具了《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自评估报告》：合合信息已根据标准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体系；已开展了数据分级分类工作，明确各类数据的敏感程度与安全保护需求，已配备了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数据安全保护技术，以保障合合信息各个系统在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定期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检测，对数据接口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在接口口令认证、数据暴露面、访问权限、高危操作方面暂未发现安全风险。

G. 发行人与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合作，常态化进行数据安全及合规评估：公司与工信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信通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分别签署服务合同，信通院对公司主要产品扫描全能王、启信宝的技术方案进行检测和验证，提供建议咨询服务，电标院对公司数据安全合规进行常态化的指导评估。

公司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1 年网络安全支撑单位——上海映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服务合同，对公司主要产品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进行用户隐私权限进行年度测试、对收集使用用户信息进行常态化的合规评估。根据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常态化评估建议，公司实时更新并完善内部数据合规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将开展 C 端或 B 端业务时获取的用户数据进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自查及整改，自查及整改结果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合规及个人隐私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的数据合规管理及个人信息保护已获得相关部门认可，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

（3）启信宝 APP 合规及数据准确性

1) 媒体质疑情况

部分媒体报道质疑启信宝 APP 的相关版本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被工信部通报涉及超范围索取权限、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报告期内，部分媒体还报道启信宝企业信息展示页面曾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不准确的情形，比如启信宝产品及市场上其他几款同类 APP 在查询企业信息时显示银行的分行、支行负责人的职位被列成了“法定代表人”，并质疑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数据类相关诉讼及纠纷案件。

2) 核查情况

①发行人已完成启信宝 APP 相关版本的整改工作

2021 年 11 月 3 日，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 38 款 APP 超范围索取权限、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启信宝 APP 在华为应用市场的 8.1.1.0 版本被指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公司已完成启信宝 APP 相关版本的整改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工信部工作部署而建立的官方检测平台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上通过复测、完成整改，符合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整改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工信部或其他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二）核查内容/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5）启信宝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进行了详细说明。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数据类型纠纷案件大部分已审结，发行人涉及的履行义务均已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二审开庭尚未判决、阿鑫实业（（2023）沪 0106 民初 33296 号）及铜林矿

业（（2023）沪0106民初33292号）案件一审未开庭，其他相关案件均已审结，发行人涉及的履行义务均已完成，发行人也不存在因开展数据业务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A. 关于金山兴盛一案：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第三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一、问题2.3关于数据管理/（二）核查内容/2. 发行人数据类纠纷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对金山兴盛一案进行了详细说明。

B. 关于阿鑫实业、铜林矿业诉上海生腾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2022年12月30日，原告阿鑫实业、铜林矿业诉上海生腾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立案。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公示的原告信息不实，侵害其名誉权并造成损失，诉请判令被告在媒体及产品上公开刊登声明、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合理费用并承担诉讼费用。2023年6月26日，阿鑫实业及铜林矿业撤诉。2023年7月，阿鑫实业、铜林矿业再次对上海生腾提起诉讼。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关于阿鑫实业及铜林矿业网络侵权责任纠纷的传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

经核查，金山兴盛一案系原告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实则为数据展示引起的纠纷，根据法院一审判决，苏州贝尔塔和上海生腾在本案中不构成不正当竞争；阿鑫实业及铜林矿业一案，发行人已对案件中所涉纠纷进行了核查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内容调整。上述案件对发行人开展数据业务及发行人的声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数据类型纠纷的原因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数据类纠纷案件为启信宝产品展示公开信息产生的纠纷，案由主要是“名誉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引起纠纷的主要原因及核查情况如下：

A. 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纠纷：发行人产品展示信息中存在企业相关失信被执行人、诉讼相关案件等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的公开信息。部分相对方以侵犯名誉权等为由起诉。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启信宝APP展示的信息系发行人基于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的目的

而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启信宝 APP 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作为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收集并展示相关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B. 信息更新不及时等原因引起的纠纷：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企业工商、司法诉讼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虽设置了自动化访问定期检查机制，但由于被采集网站实时更新、变化，该种采集方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引起纠纷。另外，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时，也存在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一、问题 2.3 关于数据管理/（二）核查内容/2. 发行人数据类纠纷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对上述事宜进行了详细说明。

④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并有效执行，尽可能确保启信宝展示信息的准确性

经核查，媒体质疑提及的启信宝中的银行、分行显示信息，页面已正确显示为“负责人”。此外，根据媒体质疑中提及的信息准确性问题，为减少启信宝信息展示更新不及时、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一系列有效措施提高启信宝展示信息的准确性：

A. 制度和内控方面：针对自动化访问技术获取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对自动化信息采集工作实施严格管理，并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针对外部数据供应商，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制度》、《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制度文件，严格筛选数据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保证数据的更新及时性，并及时替换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此外，针对数据延迟、不准确的情形，发行人还制定了《信息主体异议处理规范流程》，建立了如出现因数据延迟、不准确产生异议时的解决处理机制及内控流程，明确公司对信息主体异议处理的管理要求，规范员工对信息主体异议处理的行为。

B. 业务开展方面：公司不断优化启信宝数据更新的相关功能及用户提示，在启信宝 App 企业信息展示页面显著位置增加了被展示的企业信息的更新时间，

并在启信宝网页版企业信息展示页面的“工商信息”一栏下方标注了信息的“更新时间”及“来源”，有助于用户了解该等展示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效性，用户同样可以通过监控企业动态功能，订阅启信宝推送的企业最新动态，帮助用户及时掌握更具时效性的信息。

C. 技术提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基础数据校验、完善内部数据治理体系的工作方法如下：

a. 建立数据治理及校验规则库，积累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的包括数据归类错误/格式错误/数值错误等数据准确性规则，以提升问题数据发现率、提升数据准确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累了超过 3,500 条规则，覆盖近 400 张数据表，涵盖了公司商业大数据业务开展所需的主要数据字段和数据维度。

b. 针对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获取的公开数据，公司一直在投入研究并优化自动化采集的算法以提升采集效率，从而减少数据更新的滞后。公司利用 AI 技术运用前述数据治理及校验的规则对不同来源融合的数据进行实时校验、核对，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

同时，公司也在持续更新和优化底层技术，以提高数据准确性。公司首先对不同来源、不同结构、不同内容的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并通过实体抽取、关系抽取和属性抽取将企业关联数据融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庞大的企业关系知识库，结合全量更新、增量更新和实时更新三种更新方式保证数据的时效性与一致性。公司基于已有的底层数据不断优化数据展示效率，减少数据延迟，做到提供更低延迟、更快响应、更富增值的数据产品与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启信宝 APP 已通过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的复测，超范围收集信息事宜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符合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整改要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诉讼纠纷对发行人开展数据业务及发行人的声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断优化自动化访问获取的规则及算法并进行多重复核校验，持续提升启信宝展示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并制定了相关纠纷解决机制，规范产生异议情况下的处理流程，降低产生纠纷的风险。前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私募基金股东的出资人委托持股问题

1) 媒体质疑情况

媒体关注到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常州鼎仕的股东层面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相关媒体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对叶跃民与石仁燕的借款合同纠纷做出了一审民事判决，判决书中提及石仁燕在 2015 年 4 月与叶跃民签订协议，委托叶跃民持有合合信息股权，投资金额为 250 万元。

2) 核查情况

叶跃民为常州鼎仕的有限合伙人，根据 2015 年 4 月叶跃民与石仁燕签署的协议，叶跃民受石仁燕的委托代其间接持有合合信息的股权，即石仁燕向叶跃民支付人民币 250 万元用于认购常州鼎仕 250 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当时持有合合信息 0.21% 的股权。因叶跃民涉及民事诉讼，导致其所持有的常州鼎仕财产份额被司法冻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份额尚处于被冻结状态。

2023 年 3 月 10 日，叶跃民与石仁燕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叶跃民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向石仁燕支付了股权（份额）转让款，双方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根据对叶跃民的访谈，就上述委托持股、财产份额转让及委托持股解除事宜，叶跃民与石仁燕、常州鼎仕以及常州鼎仕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委托持股事宜仅涉及常州鼎仕层面的相关财产份额，不涉及发行人直接股东的相关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跃民与石仁燕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5）扫描全能王 APP 自动订阅问题

1) 媒体质疑情况

部分媒体报道了扫描全能王自动订阅模式下扣除会员费遭遇用户投诉的情况。

2) 核查情况

①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3 月：扫描全能王 APP 已在支付界面明确提示用户自动订阅相关内容

以连续包年套餐为例，用户点击扫描全能王 APP “升级到高级账户”、高级账户支付界面均被提示“购买连续包年高级账户的账号，会在下一年订阅周期到期前 24 小时自动从微信账号扣费并延长一年高级账户有效期”，界面明确连续包年套餐中首年及次年的高级账户价格。

用户可在扫描全能王 APP 内自主取消自动订阅功能，也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APP Store 等原支付渠道、或是点击短信链接的方式取消自动订阅。此外，用户在高级账户有效期到期前 24 小时以前可以随时取消订阅，取消后不再扣费，若用户不慎被扣费，也可通过联系扫描全能王 APP 人工客服进行退费处理。

②2021 年 3 月至今：公司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扫描全能王 APP 自动订阅服务进行了调整

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其中，第十八条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因此，公司对扫描全能王 APP 的自动订阅功能作了进一步调整，在高级账户自动订阅服务截止日期前五日，公司会以手机短信、APP 内消息提醒等方式向用户发送自动订阅提示。用户在选择订阅高级账户时，APP 在订阅选项下方及付款确认界面均展示《扫描全能王自动续费协议》（“《续费协议》”）并在《续费协议》中约定了前述内容。用户在到期前 24 小时以前可以通过 APP 首页“我的”二级菜单“订阅管理”中随时取消订阅，取消后不再扣费。用户确认并同意《续费协议》后，才可以使用订阅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扫描全能王 APP 自动订阅及取消方式符合《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自动订阅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用户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因相关 APP 产品自动续费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媒体报道中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针对媒体报道中关注的主要事项，发行人已在回复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披露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2023年 7月 24日